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97號

原　　告　趙曉音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被　　告　陳柔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有未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公司）、陳柔瑜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王道公司、陳柔瑜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道歉聲明，以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方式刊登各1日。㈢被告王道公司應將民國110年3月17日所發佈與原告有關之報導新聞全數下架。核原告上開第2項及第3項聲明請求刊登道歉聲明及將相關新聞報導下架部分，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名譽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應與上開第1項聲明財產權請求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而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另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，兩者合計為1萬6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9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,000元（陸仟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